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洪发改价调字〔2022〕6号

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 发放工作的通知

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发改委（经发局）、湾里管理局经发办：

2022年8月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涨幅为2.2%，其中食品类价格同比涨幅为6.8%，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要求，“将领取失业补助金人员和低保边缘人口等两类群体，阶段性新增纳入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范围。（执行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对应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物价指数）”，我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联动机制，发放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补贴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8月份为2.7%)

(一)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人口放标准(保留整数位,下同)

$855 \times 2.7\% (0.027) = 23$ 元/每人每月,实际发放标准按全省统一的最低标准每人每月25元发放

(二)特困人员发放标准

$1120 \times 2.7\% (0.027) = 30$ 元/每人每月

(三)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标准: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280 \times 2.7\% (0.027) = 35$ 元/每人每月

机构养育孤儿: $1820 \times 2.7\% (0.027) = 49$ 元/每人每月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标准参照孤儿标准执行

(四)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标准

由于该类别较多,其发放标准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计算公式和基础数据自行测算发放。

(五)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标准

按城乡低保对象发放标准执行,即

$855 \times 2.7\% (0.027) = 23$ 元/每人每月,实际发放标准按全省统一的最低标准每人每月25元发放

二、有关要求

(一)本次发放为2022年8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时要注明“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发放要求、资金来源均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继续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补贴的批复》(洪府厅字【2017】54号)文件要求执行。

(二)各县区发改委(经发局)、湾里管理局经发办要高度重视、牵头组织实施,会同各相关部门落实好联动机制政策,在月底前将价格临时补贴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三)在此次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请将发放对象人数和金额汇总于9月29日前报市发改委价调科。(联系人:陈莉 联系电话:83986292 邮箱:1069751866@qq.com)

- 附件:1.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关于2022年8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启动“联动机制”条件的函
2.2022年8月份价格联动机制情况统计表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16日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

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关于2022年8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达到启动“联动机制”条件的函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1〕1094号）要求，2022年8月南昌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为2.2%，其中食品类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为6.8%，达到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条件。

附件：南昌市“联动机制”相关价格指数指标

国家统计局南昌调查队

2022年9月13日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83883859)

附件：

南昌市“联动机制”相关价格指数指标

南昌市 2022 年 8 月满足启动“联动机制”，具体指标如下：

2022 年 8 月	同比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2
其中：食品类	106.8
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102.7

